

网购熊猫摆件放在店铺门口

成都成华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尚无判决结果

女店主被诉『侵害作品展览权』



杨女士店门前的大熊猫摆件已套上黑色塑料袋。



杨女士手机中存着对比图，上图是起诉她的公司的商品，下图是她网购的熊猫摆件。

网购摆件放店门口 女店主突然收到法院传票

5月19日，记者来到杨女士开的甜品店，听她讲述了这次遭遇。

杨女士说，2025年3月，她在网购平台看中了一款大熊猫样式的雕塑，向卖家询问了尺寸后，花2000元下单购买，准备放在甜品店门口作装饰。

订单显示，该商品名称包含“卡通熊猫滚滚雕塑户外模型”等内容，杨女士于2025年3月9日下单，商家于3月12日发货。

收到货品后，杨女士将其摆放在自家甜品店门口。今年春节左右，杨女士突然接到一通电话。“电话里说，我们摆在店门口的这个东西侵权了，要求赔偿10万元。”杨女士说，当时自己以为是诈骗，没有多想，也没有理睬此事。

今年3月，杨女士收到了成华区法院的传票，案由为“侵害作品展览权纠纷”。

“成都有很多这样的店，摆点

熊猫可可爱爱，从没想过会侵权。”杨女士说，收到传票后，他们便把门口的大熊猫雕塑撤离，并用黑色塑料袋罩起来，不再展示。

女店主拒绝调解 为啥不告卖家只告我？

4月22日，成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

杨女士说，开庭前，法庭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原告代理律师要价从10万元降至2万元，再到1.5万元，最后仅要求5000余元的差旅费。

不过，杨女士拒绝了调解。

“我们不同意。”杨女士觉得很委屈，自己花2000元从正规渠道购买的商品，怎么就惹上了官司？“你应该去告卖家啊，为什么告我？”杨女士介绍，之后，由于成华区的店铺房租到期等原因，他们将门店搬迁至现址，涉案的大熊猫雕塑用黑色塑料袋罩起来，放在门口角落。“现在案件还在处理中，我也不能销毁它。”

目前，杨女士仍在等待法院的判决结果。在新的店铺，她不敢再购买其他的装饰品，店门口除了被包裹起来的大熊猫雕塑，他们新种了一些花。

“种花总不侵权吧。”她将此事发布到社交平台，提醒同行注意相关问题。

作品登记权利人 系IP玩具开发与销售企业

杨女士提供的案件信息显示，作品登记权利人是北京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21-F-0022 × × × ×，作品名称是“PANDA ROLL日常系列第一弹”，创作完成日期为2020年3月15日，首次发表日期为2020年4月15日。样本展示了一组大熊猫形象。

5月20日上午，记者联系到该公司，一名工作人员称已反馈至有关部门。

当天下午3点过，记者再次致电该公司，希望了解对方对杨女士说法的回应，但工作人员称暂不便回应。

天眼查信息显示，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IP玩具开发与销售的企业，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5000余万元。该公司拥有商标信息1686条，商标文书143条，专利信息286条，著作权852条。

律师观点

可能存在漏列被告情形 涉案店主可向法院追加被告

针对此案，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刚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52条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只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或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才视为侵权行为并承担责任。

这起案件中，店主被索赔10万元看上去虽然金额大，但起诉和得到法院判决支持是两回事。“店主属正常购买的熊猫摆件，可以从主观上不知道或不当知道侵权予以抗辩，比如无低价进货、三无产品等恶意行为，由法院作

出最终的生效判决。”

那么，版权方绕开生产厂家、销售商家起诉买家，这种行为是否合理？郭刚说，这种情况可能存在漏列被告的情形，涉案的店主可以向法院追加被告。

针对网友讨论的涉案公司是否存在恶意诉讼的问题，郭刚认为，诉讼维护自己的权益，是每一个法律主体的权利，不过，现在市场上也存在一些类似“职业打假”的行为。“如果每次都是针对类似的事情起诉，那么是可能存在恶意诉讼嫌疑的。”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苾 摄影报道

女子持刀反锁卫生间欲轻生 辅警破门空手夺白刃救人

“警察同志，快救救我表妹！她把自己反锁在厕所里，手里拿着菜刀……”5月17日晚10时许，眉山市洪雅县公安局洪川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电话那头传来报警人颤抖而急促的声音。

5分钟后，派出所民警抵达事发地点。经了解，当事人陈某因家庭矛盾，持菜刀将自己反锁在卫生间内，扬言自杀。闻讯后，派出所所长刘灵柯火速带领民警、辅警赶赴增援，并同步通知120、消防救援部门联动处置。

“不能硬来，她防备心太重，冲上去救人只会激化矛盾。”刘灵柯决定独自上前安抚陈某，同时叮嘱同事随时做好救援准备。

“小姑娘，有什么事跟我们说，别做傻事……”刘灵柯蹲在卫生间门外一遍遍进行心理疏导，试图稳定陈某的情绪。然而，门内传来的抽泣声时断时续，刀刃碰撞瓷砖的脆响让大家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刘灵柯当机立断：破门！

只听“砰”的一声闷响，辅警王林用肩膀猛地撞向卫

生间门，门被撞开的瞬间，水汽和湿热的空气扑面而来。

“当时这个姑娘蜷缩在卫生间的角落里，见我进来，她马上挥起右手的刀准备往左手割去。”王林破门后，发现自己距离姑娘大概有两步距离，于是大喊一声“住手！”猛地扑了上去，双手如铁钳般扣住女子持刀的右臂，干净利落地将刀夺下。由于卫生间地面满是积水，夺刀瞬间，王林一脚踩空，身体重重一歪，左脚踝传来一阵钻心的剧痛——他扭伤了脚。同事们随即进入，合力将女孩控制住。

直到将女孩安全移交至增援同事手中，王林才一瘸一拐地走出卫生间，他还坚持让120急救人员先检查当事人的伤情。

经检查，陈某除左臂几处轻微划伤外，身体无大碍。

随后，民警将陈某带回派出所，经过一番开导，陈某认识到了自己的冲动，在其保证不会再做出过激行为后，民警将她交由家人接回。

徐雅兵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罗石芊

办事先买酒？ 南充一村干部被警告处分

“转340元帮我完成代理任务，以后找我办事我马上给你办。”这样带有利益捆绑意味的信息，竟然是一名村党支部书记发出来的。

近日，南充市仪陇县立山镇依规查处一起基层干部利用职务影响力推销酒水案件，共计1.66万元涉案款项已全额退还村民，涉事人员及相关经营主体均受到相应处理。

此次事件因一则错发的微信消息浮出水面。此前，立山镇一名镇干部收到上述信息，发送人为二郎庙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消息附带售酒视频，文字内容将购买酒水与日常办事服务相关联，明显是借助公职身份引导村民消费。

察觉到情况异常后，立山镇纪委迅速研判，认定该行为并非普通私人带货，存在借助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随即安排工作人员成立核查组开展实地核查，及时制止违规行为。

核查工作分为两组同步推进，一组前往二郎庙村委会固定现场证据，另一组下沉村内走访群众。工作人员抵达村委会现场时，发现院内停放着满载白酒的货运车辆，办公室内还有外来人员操作刘某手机，批量向外推送售酒相关信息。

面对工作人员询问，刘某起初否认参与酒水推销，称只是为他人提供场地便利。工作人员出示相关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后，刘某无法继续辩解。经核查统计，短短一小时左右，该微信账号已向87名联系人推送相关推销信息。

走访过程中，部分村民反映，自己本身没有饮酒需求，只因顾虑日常生活中办理相关事务受影响，无奈出资购买酒水。

在完整证据面前，刘某如实交代了事情始末。据了解，酒水推销人员赵某因酒类产品销路不畅，通过村内公示的干部联系方式联系到刘某，商议以售卖酒水获取提成的方式，邀请刘某出面协助推广。双方达成一致后，刘某配合拍摄宣传视频，还将个人微信交由对方操作群发推广信息。

经统计，此次事件中共有26户村民购买酒水，涉案总金额1.66万元。按照相关纪律处分条例与市场监管相关法规，刘某因利用职务影响力协助他人推销商品，违规谋取不正当利益，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涉事商户赵某因不正当经营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1万元罚款，村民此前缴纳的购酒钱款已全部退还。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刘彦君 李兴星



杨女士的订单信息。

成都一家甜品店的女店主在网购平台花2000元购买了一件大熊猫雕塑，摆在店铺门口，结果被北京一公司起诉侵权，索赔10万元。

女店主十分不解，自己通过正规渠道合法购买的商品，为啥就侵权了？

5月20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联系到发起诉讼的这家公司，工作人员称暂不便回应。

律师认为，店主属正常购买熊猫摆件，可以从主观上不知道或不当知道侵权予以抗辩。版权方绕开生产厂家、销售商家而起诉甜品店的情况，可能存在漏列被告的情形，甜品店店主可向法院追加被告。

目前，被诉店主正在等待法院的判决。